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8)

澄清公告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

本公告是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注意到本公司股價及股份成交量出現不尋常變動。經於相關情況下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披露外，並不知悉股價及成交量變動的什么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知悉中國民政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公佈《殯葬管理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旨在加強殯葬行業的管理，推進殯葬改革，規範殯葬行為，滿足公民殯葬需求，維護逝者尊嚴和公共利益。本公司之營運一貫高度合規，故即使條例草案生效，本公司也不預期將對本公司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事實上，董事會歡迎引入有關提供殯葬服務的法律法規，因該等法律法規最終會促進中國殯葬業的長遠發展。

根據條例草案所擬備的措施，本公司預計殯葬業的准入門檻不論對新或舊的參與者都將有所提升。本公司作為中國優秀殯葬服務商及行業的引領者，將繼續努力發揮導向作用，更好的滿足大眾在殯葬服務中的精神需求和文化需求。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條例的頒布將有利於整治行業亂象，促進行業法制化、市場化和規範化發展。本公司作為合法合規的企業，將受益於殯葬服務行業的進一步改革和規範。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發佈條例草案旨在徵求社會各界的意見，而倘條例草案得以落實，也沒有明確的實施時間。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款日後可能修訂。

於本公告日，倘條例草案按擬備的內容實施，本公司相信其營運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認為，就上市規則第13.09(2)條或內幕消息條文而言，條例草案的公佈不構成內幕消息。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條例草案任何修訂的發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曉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白曉江先生、談理安先生及王計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翔先生、陸鶴生先生及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群林先生、羅祝平先生、何敏先生及吳建偉女士。